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0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2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2-09《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公司总裁班子2011年绩效奖励发放的议案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现金绩效奖励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关于购买络泰产品用全自动灯检机的议案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市场风险、节约人工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二台全自动灯检机,投资合计约122.85万欧元,约合1,020.12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09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回购议案报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10年9月13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及党委书记。

目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共计5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何勤	董事长	40.00%
袁平东	总裁	20.00%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00%
董少瑜	副总裁	15.00%
熊建民	党委书记	10.00%
合计		100.00%

二、回购股份的依据

1、各授予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基本触发条件

各授予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基本触发条件包含公司业绩要求,即在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方可分三期提取激励基金:

(1)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主营业务净利润,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超过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部分以上的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再按每500万元为一单位区间,设定分段累进制奖励提取比例,并进行提取,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经审计主营业务净利润	7,500		11,250		14,625
分区间超额激励基金计提比例(按当年经审计净利润)					
区间一:7,500~8,000(含本数)	12.5%	区间一:11,250~11,750(含本数)	12.5%	区间一:14,625~15,125(含本数)	12.5%
区间二:8,000~8,500(含本数)	15%	区间二:11,750~12,250(含本数)	15%	区间二:15,125~15,625(含本数)	15%
区间三:8,500~9,000(含本数)	15%	区间三:12,250~12,750(含本数)	20%	区间三:15,625~16,125(含本数)	22.5%
区间四:9,000~9500(含本数)	17.5%	区间四:12,750~13,250(含本数)	22.5%	区间四:16,125~16,625(含本数)	37.5%

(2)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工业毛利率,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年度	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医药制造板块毛利率
2010年度	49.50%
2011年度	50%
2012年度	50%

2、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122,930.70元,达到基本触发基数11,250万元;2011年度工业毛利率为52.30%,达到基本触发基数50%。满足计提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依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在约定购股期内从二级市场,以购股基金(可分批次)从二级市场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实际价格。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366,000股。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各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4,176,000股的0.1165%。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6,313,998.7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一)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3,156,999.35元;

(二)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3,156,999.35元,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

共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6,313,998.7元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按照授予进度进行回购,当期授予所需要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集中回购完毕,即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6月14日。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如以预计回购数量366,000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513	0.09	-	636,513	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3,905,487	99.91%	366,000	313,539,487	99.8%
股份总数	314,176,000	100%	366,000	314,176,000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激励计划》各期提取的激励基金在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税后利润中列支,因此对于公司各授予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各期激励基金实际提取额*(1-所得税率),即为实施本计划对于限制性股票各授予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按照公司使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实施本次股票回购对2012年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2011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基金*(1-15%)

即:3,156,999.35*(1-15%)=2,683,449.45元

十、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10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3月13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150,410,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4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公司2011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4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4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4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1,374,216.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223,893.94元,减2011年3月25日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利润47,126,400元、提取盈余公积金9,137,421.62,合计未分配利润为85,334,288.51元。公司董事会建议2011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2元,合计派现金红利62,835,20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22,499,088.51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同意股数150,4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6)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4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7)审议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2012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同意股数150,4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8)审议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2012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公告》,由于此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即:

在表决与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湘西华立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立岩康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健民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何勤回避表决,同意股数73,827,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在表决与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数111,605,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在表决与云南红塔彩印包装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数115,749,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9)审议公司2012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和投资预测,本年度共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为6亿元。

同意股数150,4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10)审议2012年为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2012年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提供1.4亿元一年期银行授信业务的最高担保额度,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股数150,4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王青燕律师、李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7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的补充公告

一、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简述

2012年2月29日,宝钢股份公布了不锈钢、特钢业务出售的详细方案(详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拟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和宝钢特钢公司售出不锈钢和特钢业务,以专注于最具竞争力的碳钢业务,巩固并强化碳钢板材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碳钢板材供应商,提升公司业绩表现,实现可持续发展。

宝钢集团收购不锈钢和特钢业务后,十二五规划期间将根据上海市吴淞地区城市规划定位的调整要求,开展实施不锈钢和特钢产业结构调整。

为维护股东利益,保证本次交易的合理和公正,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售标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出售标的进行评估,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售标的经审计的总账面价值3,734,668.36万元,总评估价值为4,692,641.7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957,973.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65%。

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土地增值明显,其中:不锈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577,993.02万元,增值444,969.07万元,特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401,793.32万元,增值309,027.74万元;吴淞地块土地评估值合计约98亿元、增值75.4亿元,增值幅度为3.34倍。

2.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材料、人工和机械价格有所提高,导致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同时,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固定资产增减值:主要减值因素为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自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从销项税中抵扣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同时物价上涨、经济耐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则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宝钢股份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增值37,935.79万元,主要是宁波宝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增值。

本次交易价格=基准价格+对价调整数*出让比例

本次交易的基准价格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不锈钢事业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265.29亿元减去经营性负债9亿元;特钢事业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174.91亿元减去经营性负债8.35亿元,得到调整后的基准价格451.92亿元。其中:

1.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及承担债务,公司获得现金226.92亿元;

2.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225亿元,上述两项合计支付451.92亿元。

分期付款额按5年等额支付,从2013年开始至2017年于每年4月1日支付本息,分期付款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目前分期付款利息为5.904%,可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将剥离特钢和不锈钢业务,初步预计公司钢产量将从2600万吨左右下降至2200万吨左右。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于碳钢业务,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不考虑相关税费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合并报表总资产增加276,390.31万元,总负债减少539,120.38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815,510.69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以及宁波宝新的产品绝大部分仍将通过宝钢股份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海外公司等平台销售,因此上述资产的出售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初步预计公司合并报表收入下降312,677.6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将增加,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此次出售的标的资产2011年形成亏损合计15.4亿元,预计资产出售后,将有利于公司总体盈利水平的提升。2012年资产交割前对应资产和股权获得亏损或利润由股份公司承担。

2.本次资产出售获得的收益95.8亿元(未考虑相关税费)。

3.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综合考虑一次性现金、分期付款支付,以及公司融资成本、资金运作效率及分期付款利息水平等因素,预计本次资产出售当年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14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宝钢股份将专注于碳钢业务,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可有效地减少对宝钢股份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获得资产评估增值收益,宝钢股份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维护宝钢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资产出售(合并计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予以回避。

二、关于吴淞地块土地估值问题的进一步说明

自公司公布方案后,有媒体和部分中小投资者认为土地价值被低估,对公司此次的资产出售价格是否合理提出疑问。现就投资者关心的土地估值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 5.7平方公里土地评估均价1716元/米2,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

本次出售资产中的土地主要为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所在的吴淞地区,共36宗土地、合计5.7平方公里(8564亩),其中:不锈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57.8亿元,增值44.5亿元,特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40.2亿元,增值30.9亿元。吴淞地块土地评估值合计约98亿元、增值75.4亿元,增值幅度为3.34倍,评估均价为1716元/米2(114.41万元/亩)。

作为参照,2010年以来宝山地区工业用地共有21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488元/米2;2011年共有26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671元/米2;2012年截至目前共有5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795元/米2。本次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合计36宗土地1716元/米2的平均评估价显著高于近期宝山区工业用地市场成交价,也高于近期浦东新区工业用地1509 元/米2的成交均价。

2. 目前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地块的资产和土地评估值已充分体现商业开发价值

有媒体报道认为,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所处吴淞地块土地的未来商业开发潜力巨大,如未来公司自行开发相比目前整体转让价值更大。由于未来上海市政规划将如何定位吴淞地块仍不确定,我们暂以目前掌握的数据为基础,就资产转让和土地自行开发取得的收入作简要分析。

(1)资产转让收入:

本次资产交易,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评估值约370亿元,即宝钢股份本次出售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全部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为370亿元。

(2)自行开发收入:

本次资产交易,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值270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14亿元、机器设备156亿元。如进行土地开发,房屋建筑物搬迁可回收价值接近于零,甚至场地平整还需要额外支付一定费用;而机器设备搬迁可利用价值一般仅20-30%左右,预计相关固定资产可回收价值30-45亿元。

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地块面积约5.7平方公里,因成片用地商业开发,部分土地需用于道路等相关配套建设,商住开发可出让用地一般占全部土地45-55%左右;2010年以来宝山地区商业用地共有3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12,883元/米2;2011年共有7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8,390元/米2;2012年截至目前尚无成交案例。2010年以来宝山地区住宅用地共有5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10,263元/米2;2011年有6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21,598元/米2;2012年截至目前尚无成交案例。如土地单价按2011年以来宝山地区住宅和商业用地平均成交价约1.5万元/米2(999.65万元/亩)计算,土地总开发价值在380-470亿元左右。

但同时土地开发成本也很高,其中出让金一般为总开发价值的30%,约115-140亿元,扣除出让金后的土地开发净收入约265-330亿元。

根据上述测算,如自行开展土地开发,仅考虑土地出让金因素,土地自行开发净收入和相关固定资产可回收价值共计约295-375亿元,低于或接近本次资产转让收入。

此外,如自行开展土地开发,还将发生员工安置补偿费用、场地平整和前期工程费用、基础设施费用、资金成本以及土地增值税等成本或费用。尤其在土地开发前期至少还需要五年以上的关停搬迁时间,期间还需占用大量资金,承担资金成本,而本次公司资产出售,综合考虑一次性现金、分期付款支付,以及公司融资成本、资金运作效率及分期付款利息水平等因素,预计当年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14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资产交易的土地评估值公允反映了工业用地的市场价值,同时本次公司资产交易出售所得收入也高于或接近该等地块用于商住类用地开发的价值。并且,如公司自行开展商住类用地开发,至开发前期仍需承担经营亏损;土地开发周期较长,期间资金大量积压,财务成本较高;土地开发还将涉及大量职工安置,市场风险也相对较大。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不锈钢、特钢业务出售体现了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减少未来收益风险,是合乎宝钢股份广大股东长远利益的战略举措。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2-003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2年3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3月12日16:00在福州山海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年产18万吨低定量胶印新闻纸林纸一体化项目抵押资产的议案》。

2006年10月9日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06年10月2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95000万元用于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的议案》,2007年7月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林纸一体化项目人民币资金结构化银团贷款合同》和《结构化银团贷款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合同项下抵押物主要包括公司37万亩原料林基地的林木资产、年产8.5万吨低定量彩色胶印新闻纸生产线和年产20万吨低定量彩色胶印新闻纸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及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未来资产。

鉴于公司年产18万吨低定量胶印新闻纸林纸一体化项目已于2009年建成投产,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已于2011年底完成。根据原抵押合同约定,会议确认抵押物中的未来资产具体明确为林纸一体化项目项下建成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抵押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17079.16万元,账面净值117029.95万元,经福建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福建闽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评估值为112558.59万元(见下表)。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权属主体	抵押物权属凭证名称及号码	抵押物位置	抵押物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元人民币)	账面净值(元人民币)	抵押物评估价值(元人民币)
1	土地使用权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闽国用(2007)第0122号	南平市延平区黄墩村大作	29057.83	4321747.10	4184306.36	10429146
2	土地使用权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闽国用(2007)第0123号	南平市延平区黄墩村马林	74973.75	11150784.00	10796165.41	26959811
3	房屋建筑物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证:南房权证字第201100661号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177号南纸厂区内	39387	205215975.36	205215975.36	201094261
4	机器设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178号南纸厂区内		950103058.60	950103058.60	887102669
合计						1170791565.06	1170299505.73	1125585887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3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粤文")《减持股份情况说明》。广东粤文于2012年3月6日至2012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广东粤文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次日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2年3月6-13日,广东粤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中关村的股份0.59%,即广东粤文拥有中关村权益的股份占中关村总股本的比例降到5.00%以下的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3月6日~2012年3月13日	5.86	397.0800	0.59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012年3月6日~2012年3月13日	5.86	397.0800	0.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70.9582	5.59	3373.8782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0.9582	5.59	3373.8782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涉及违背承诺的情形。

4、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三、备查文件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含采集设备)第五批项目"(招标编号:0711-110TL146)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人,共中13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724,294只,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为2,246台,中标总金额约为16,085.40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84。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自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开始,公司累计中标国家电网公司规模招标采购的智能电能表、专变采集终端的总金额为11.83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中标总金额为16,085.4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7.30%。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本次中标的产品预计将于2012年交付,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2、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的风险。

3、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产品、采集终端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2年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143	3.4%
2	施工面积(万m²)	41,478	32.0%
3	新开工面积(万m²)	2,380	14.0%
4	竣工面积(万m²)	199	20.9%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143	24.7%
2	销售面积(万m²)	98	-2.3%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²)	7,154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²)	213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证券代码:601555　编号:临2012-00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1人委托参加),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吴永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的原因,吴永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兼任的总裁职务。

董事会同意吴永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生效后吴永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吴永敏先生担任总裁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在公司治理、战略推动、机制创新、合规经营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吴永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范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长吴永敏先生提名,聘任范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提高效率及时开展创新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136条第(七)项之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公司与创新业务有关之部门的设置、调整,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向董事会报告。授权期限为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永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范力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范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硕士。1989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任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事业部部长。1997年11月至2002年4月在苏州证券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1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1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6,707,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2%。公司